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宁波市海曙区细夹线（细岭-天雷坑）建设工程（一期工程细岭至梅峰段） 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宁波市海曙区细夹线（细岭-天雷坑）建设工程（一期工程细岭至梅峰段） 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华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2.83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2.07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华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